

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口市教育局 文件

营环发〔2017〕155号

转发省环保厅省教育厅关于 申报第四批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环保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国家中长期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精神，省环境保护厅、教育厅决定，开展第四批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申报工作。现将辽宁省保护厅、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第四批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的通知》（辽环发[2017]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申报

申报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，须具备市级环境友好学校资格一年以上。申报学校向属地环保局提出申请，并填报《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审批表》。在申请之前，由各县（市）区环保局会同教育局，对申报学校核实情况，并依据《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标准》、《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评估方案》择优推荐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推荐的学校材料由属地环保局统一向市环保局报送。具体包括：推荐公函、市环境友好学校表彰文件、推荐学校的申报材料。

申报时间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

申报地点：营口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：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西 3 号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要严格把关，坚持精品原则，确保申报的学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保证环境友好学校创建的质量和水平。

联系人：姜欣竹

联系电话：0417—2206028

电子邮箱：yingkouhuanbao@163.com

附件：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申报审批表



2017 年 5 月 20 日

营口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

辽环发〔2017〕40号

关于申报第四批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国家中长期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精神，以“环境友好学校”创建活动为载体，进一步增强全省青少年的环境意识，培养良好的行为规范，实现校园环境管理和师生环境意识双赢，省环境保护厅、教育厅决定，开展第四批辽宁省环境友好学校申报工作。